

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 水资源管理局总支部委员会文件

宁水资源党发〔2017〕4号



关于印发《2017年水资源局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各科室：

现将《2017年水资源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宁夏水资源管理局总支部委员会

2017年3月14日



抄送：水利厅党委、驻厅纪检组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局综合办公室

2017年3月14日印发

2017年水资源局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

2017年我局党风廉政建设的总体要求是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其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按照中纪委十八届七次全会、自治区纪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的部署要求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弛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，持之以恒严明纪律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纪检队伍建设，推动水利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，以良好的精神状态迎接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。

一、深入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

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抓住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这个根本，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。

（一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切实履行党内监督职责，加强对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监督检查，督促各党支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准则，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、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、谈心谈话等制度，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，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坚持中深化，在深化中坚持。

（二）加强教育引导。以学习贯彻“两准则”、“三条例”为重点，采取举办培训班、讲专题党课、开展交流讨论、组织知识答题等形式，深入开展党规党纪教育，引导党员干部强化制度观念和纪律意识，打牢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基础。

（三）严格用人监督。认真落实中央《关于防止干部“带病提拔”的意见》，严格干部选任标准和选拔程序。落实“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，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”要求，认真排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问题线索，及时更新廉政档案，严把政治关、廉洁关，对政治上有问题的一票否决。强化选人用人的监督检查，对跑官要官、买官卖官、诬告诽谤的违纪行为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着力营造风清气正选人用人环境。

（四）开展党内巡察。落实《水利厅党委巡察工作办法》，配合水利厅党委对我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民主集中制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干部选拔任用等情况进行的督查检查，做到发现问题不放过、整改不到位不放过、群众不满意不放过，着力营造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。

二、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深化作风建设

在抓常、抓细、抓长上下功夫，把纠正“四风”往深里抓、实里做，紧盯老问题，关注新动向，坚决防止反弹回潮。

（一）推动落实八项规定“回头看”常态化。根据水利行业特点和我局工作实际，建立定期分析和监督检查机制，科学分析研判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客观评价八项规定实施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，严防违纪违规行为发生。组织对八项规定“回头看”工作再监督、再检查，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，及时上报处理结果；对敷衍塞责、推托应付的相关人员严肃追责问责，切实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（二）构建长效机制。坚持必要可行、务实管用的原则，对

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，对我局制定的制度规定逐条逐项自查，对不配套、不适应、不落地的制度进行修改完善，堵塞管理漏洞，扎紧制度笼子。充分利用手机短信、微信群等新媒体进行充分解读和深入学习，增强干部职工对制度的理解认同，进一步提升制度的执行力。

（三）加大监督执纪力度。坚持经常抓，抓经常，看住关键节点，聚焦“关键少数”，对违规发放福利、公款旅游、公车私用、大操大办婚丧嫁娶等方面开展明察暗访，深挖细查隐形变异“四风”问题。对顶风违纪行为一律从严查处，通报曝光，不断释放越往后越严、处理越重的强烈信号。

三、认真履行党内监督专责职能，压实管党治党责任

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，在常和长、严和实、深和细上下功夫，不断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。

（一）完善责任清单。认真贯彻中央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和自治区党委《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厘清党总支与纪检部门、党组织与个人、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、上级党组织与下级党组织之间责任界限，进一步把“两个责任”细化为实实在在、量化可控的具体工作任务，明确到岗，任务到人。完善责任落实提醒机制，督促各级领导干部按照节点抓好任务落实，逐步推进主体责任落实全程纪实，切实做到做有抓手、查有依据、罚有凭证。

（二）抓住关键少数。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带头廉洁从政、用权、修身、齐家，自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；要

切实担起管党治党责任，党总支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对标“四个亲自”，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；领导班子成员自觉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按照谁分管、谁负责的原则，认真抓好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（三）夯实岗位责任。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向岗位延伸，结合廉政风险防控工作，突出工程建设、水量调度、水资源费收缴及使用等重点领域和工程建设管理、水资源费征收、调度、财务等关键岗位，逐项制定防范措施，逐级落实工作责任，把责任压力传导到具体工作人员，打通主体责任传导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四）严格追责问责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和自治区实施办法，对党的领导弱化、党的建设缺失、从严治党落实不到位的，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、选人用人问题突出、腐败问题严重、不作为乱作为的，严肃追责问责，让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成为常态。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，也要严肃问责。

四、实践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严明党的各项纪律

充分认识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，保持政治定力，切实严明党的纪律，坚决惩治腐败。

（一）严明党的政治纪律。把党政治纪律摆在首要位置，教育党员干部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持“四个服从”，做到“四个看齐”，坚定不移的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，坚决做到与党中央同心同德、同向通行。引导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民族观念，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，自觉维护民族团结、宗教和顺。

（二）正确运用“四种形态”。坚持严管就是厚爱，聚焦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，运用好监督执纪的“四种形态”，特别是第一、二种形态，抓日常、抓平常，及时掌握干部职工思想、工作、生活情况，坚持抓早抓小，动辄则咎，综合运用函询谈话、党纪轻处分、组织处理等措施，加大对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处置力度，使红脸出汗、咬耳扯袖真正成为常态。

（三）保持反腐高压态势。按照惩治腐败的力度绝不减弱、零容忍态度绝不改变的要求，以不收敛不收手、问题线索反映集中、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可能还要提拔的干部作为重中之重，严肃查处利用职权插手工程项目、招标采购、职称评审、干部选任等问题，持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。进一步加强信访举报工作，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规范问题线索处置，做到件件有回音，事事有着落。

（四）协查基层腐败问题。进一步深化风险防控工作，结合单位实际深入查找资产资金、人员管理、工程建设等方面的风险点，制定行之有效的防控措施，严防腐败问题发生。结合行风评议，协助查处渠道管理单位水费收缴、岁修工程等重点领域的问题，及时收集汇总、梳理排查、跟踪督办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坚决防止“微腐败”酿成大祸端。

五、持续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，提升履职尽责能力

（一）持续深化“三转”，聚焦监督执纪问责。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水利厅系统纪检监察机构“三转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严格执行纪检监察双重管理体制，认真落实线索处置、案件查办

“双报告”制度，推动水利系统纪检监察机构进一步聚焦监督执纪问责。

（二）学习贯彻工作规则，切实强化自我约束。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，严格工作标准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强化监督管理，严控自由裁量权，确保权力不被滥用。组织纪检监察干部观看《打铁还需自身硬》专题片，对照反面典型深刻反思，对照检查，制定防控措施，完善监督制度，织紧织密制度笼子，坚决防止“灯下黑”。

（三）加大学习培训力度，提升监督执纪能力。积极参加自治区水利厅组织的业务培训，采取以案代培、跟班轮训等形式，切实加强业务指导，进一步提升监督执纪能力水平。